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南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2022 年度激励计划”）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名单进行了核查，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2 年 9 月 22 日通过公司内部信息系统向全体员工公示了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，对 2022 年度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。截至公示期满，没有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提出异议。

二、监事会核查意见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《自律监管指南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名单、身份证件、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，并且均为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。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2、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3、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结合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及核查情况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度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 2022 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